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不确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政信函[2016]245号,详见我公司2016-015号公告,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予以了公告。由于该《告知书》相关内容将对**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我公司2016-016号公告)。

在此期间,我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4月3日、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沟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我公司2016-020、021号公告),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1号)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调研、回复(详见我公司2016-018、022号公告)。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将尽快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决策并申请股票复牌。

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